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報載及陳訴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郭○○，接受建商招待喝花酒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，並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以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，務需恪遵相關行為準則與倫理規範。

民國（下同）97年9月5日時報周刊第1594期封面以「獨家踢爆：國有財產局長郭○○竟陪建商喝花酒」為題，報導郭前局長與有業務相關之建商至有女陪侍酒店喝花酒等情，輿論譁然，陳訴案件紛至，案經本院值日委員核批派查在案。為釐清案情，分別函請財政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經濟部商業司等機關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。97年11月19日約詢財政部政風處處長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（以下簡稱國產局）政風室主任等人；98年2月16日約詢國產局前局長、前副局長、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（以下簡稱北區處）前處長等5人；並於98年3月17日分別約詢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莊○○、國產局前局長郭○○等人到院說明，全案業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：

- 一、媒體報導「國有財產局長郭○○竟陪建商喝花酒」等情，案經查證後尚與事實有所出入，惟郭前局長○○身為高階公務人員，卻涉足「Villa Piano Bar（京績餐廳）」續攤敘酒，顯有未當，財政部本於職責所為之「記過」處分，合宜尊重：

- (一)據 97 年 9 月 5 日時報周刊第 1594 期封面以「獨家踢爆：國有財產局長郭○○竟陪建商喝花酒」為題，報導郭前局長與有業務相關之建商至有女陪侍酒店喝花酒等情，略以：8 月 21 日郭前局長於忠孝東路誼園餐廳宴請該局北區處同仁後，與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莊○○、元利建設董事長林○○、吉美建設公司董事長蔡○○等人，先於敦化北路與民生東路口之「台北聯誼社」餐敘，嗣後轉往敦化南路 1 段 177 巷 9 號之「Villa Piano Bar (京績餐廳)」續攤，席間突遇警察臨檢，郭前局長藉機先行離開等情。
- (二)案經財政部政風處調閱「京績餐廳」稅籍登記資料，該餐廳僅適用「一般稅率」，並非適用「特種稅率」，且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提供有關本案資訊略以：「京績餐廳」並非該局列管之特種行業，故警方除接獲檢舉外並不會主動臨檢，以往亦無臨檢紀錄。惟該局接獲檢舉指該餐廳涉有雇用未成年少女陪酒情事，經依處理檢舉事項程序簽報該局大安分局分局長核定後，遂排定於 97 年 8 月 21 日(即事件當日)對該餐廳首度進行臨檢。且當日臨檢紀錄所登載之臨檢場所屬一般營業場所，並無女子陪侍之記載。另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復略以：臨檢時現場並無女子陪侍，但有僱用 4 位女服務生，依臺北市政府核發之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，並非有女子陪侍之酒店，該局未曾於該店查獲色情等不法情事。
- (三)次經國產局政風室主任鄭○○循管道與時報周刊該篇報導記者劉○○聯繫，據劉君表示該報導係另名記者馮○○主筆，對全案較為清楚等語；鄭主任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另行致電馮君詢問相關案情表

示：本件報導並非現場採訪，報導內容之訊息來源係依據第三人轉述，故無現場照片可茲提供，另為保護消息來源，拒絕提供該第三人身分。且經比對周刊所刊載有刑警荷槍實彈臨檢及飲宴之照片，經查並非當日現場拍照，係取材其他場合之背景照片合成。

(四)郭前局長○○本院約詢時，並未否認於 97 年 8 月 21 日前往「Villa Piano Bar (京績餐廳)」續攤，惟堅稱：「我當天很累，其實根本不想去。是因為與莊○○先生住很近、同一部車回去。我相信他不會帶我去聲色場所，而且之前我根本沒去過京績餐廳，一整天工作、開會很累，我到那時已經很累，幾乎都在打瞌睡。也不知道會遇到林、蔡兩人。在警察臨檢後，我們就結束回家了。」莊董事長○○於本院約詢時亦陳稱：「這個餐廳營業很久了，大概去過兩、三次。有三、四個倒茶的服務生，沒有陪侍的情形。我們去喝酒聊天，有開新酒。我出國回來才付現金，並請餐廳開收據加上稅金大約是 10,800 元。」二人在本院所作之供述，與財政部之調查結果尚屬一致。

(五)綜上，京績餐廳 (Villa Piano Bar) 並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列管之特種行業，該局亦未曾於該店查獲色情等不法情事。臨檢當日，現場並無女子陪侍，雖僱用 4 位女服務生，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1 月 3 日 (79) 局參字第 00136 號函釋，「色情場所」一詞之含義，應解釋為「凡允許不特定人得以發生猥褻、姦淫等妨害風化行為之場所」。據此，媒體報導郭前局長至「有女陪侍酒店喝花酒」乙節，核與上開構成要件容有未符，倘若逕予指攀，自難昭信服。雖查無實據，然「京績餐廳」鋼琴酒

吧係商場相對高消費續攤敘酒之場所，則屬一般通識之瞭解，且該餐廳曾被檢舉指涉雇用未成年少女陪酒情事，莊董事長○○於本院約詢時亦答稱：「原本是想說再找幾個朋友來聊天，但是覺得氣氛不太好，因為警察很快就來臨檢，郭○○又是公務員身分，所以很快就結束。」在在多所顧慮。郭前局長○○身為高階公務人員，動見觀瞻，本應進退中繩，行止合節，卻疏於審辨，涉足「Villa Piano Bar（京績餐廳）」續攤酒敘，顯有未當。財政部本於職責於97年9月5日緊急召開考績委員會，審酌郭前局長身為機關首長，其前揭行為與職務身分顯不相宜，可知該部亦認基於友情誼，出入一般認為並非適當之場所，已非妥適，故決議「記過1次」處分，合宜尊重。

- 二、郭○○擔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期間，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建商酬酢，瓜田李下，招致訾議，斲傷機關形象，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益臻明確。國產局政風室在考績會所提之簽注意見，顯未盡周妥，財政部處理本案容有漏未審酌之處，允宜妥適處理：
- (一)按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」、「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3、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、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
- (二)經查，97年8月21日郭前局長與同仁在「誼園聚餐」後，趕抵「台北聯誼社」，由於該餐會已近尾

聲，郭前局長僅得敬酒一巡，莊董事長遂再邀郭前局長轉赴「京績餐廳」續攤，莊董事長於本院約詢時證稱：「遇到元利建設董事長林○○、吉美建設董事長蔡○○」等人，郭前局長對此情節亦未予否認，僅陳稱：「在台北市服務的時候認識蔡○○，但林○○是點頭之交，我還以為他是銀行董事長。他們都沒有任何業務找過我。大概有投標土地，但是詳細情形我不清楚。當天是不期而遇，不知道他們會在那裡。」徵諸國產局政風室「飲宴應酬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所載：「局長俟餐敘結束後會同友人前往赴約」、「與數名當日好友寒暄致意」，以及莊董事長○○所述：「是我跟郭○○去京績，是碰到林○○和蔡○○才去打招呼」等情以觀，郭前局長與元利建設董事長林○○、吉美建設公司董事長蔡○○等人實則均屬舊識，雖辯稱「偶遇」、「不期而遇」，惟當日在「Villa Piano Bar（京績餐廳）」酬酢，當屬實情。

(三)次查，郭前局長○○局長至「京績餐廳」聚餐，在場建商確與國產局有業務往來：

- 1、元利建設公司，因承受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奉臺北市政府於97年2月29日核准實施之「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3小段○○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該公司於同年5月12日向北區處提出申購，經函復表示該國有土地業奉核定以「讓售」為優先處理方式，該案國有土地遂於同年8月7日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（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），讓售予該公司，4筆合計面積389平方公尺，售價新台幣90,170,200元。
- 2、元利建設公司申租國有土地（過戶換約）計有3

案：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 1 小段 461 地號國有土地申租案；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 1 小段 438、449、449-1、465 地號國有土地申租案；以及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 1 小段 168-1、-2 地號國有土地申租案等。

- 3、另查，吉美建設公司曾參與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 744、757 地號土地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標售案；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2 小段 525、527、528、561-2 地號土地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標售案。元利建設公司曾參與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2 小段 525、527、528、561-2 地號土地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標售案；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1 小段 135、136、135-1 地號土地及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20 之 9 號 1 至 4 樓、20 之 16 號 1 至 4 樓、20 之 17 號 1 至 4 樓、20 號 1 至 4 樓、20 之 1 號 1 至 4 樓、20 之 8 號 1 至 4 樓房屋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標售案，惟均未得標。

(四)綜上，前揭建商與國產局所屬機關有業務往來，應屬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」之對象，郭○○時任該局局長，掌理全國國有土地標租售業務，避嫌猶恐不及，詎料竟與建商在「Villa Piano Bar（京績餐廳）」酬酢，瓜田李下，招致訾議，核其行為有失謹慎，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7 點第 1 項規定，益臻明確。國產局政風室在考績會所提「郭前局長之行為，雖經該局政風室簽註尚難驟認違反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』」之簽注意見，顯未盡周妥，財政部處理本案容有漏未審酌之處，允宜妥適處理。

三、郭前局長○○其子所設立公司暨任董監事公司之其

他董監事有以「個人」名義申購租國有土地之情事，尚難以相關法規究處，惟其子投資公司與部分建設公司有複雜之持股關係，且相關公司董監事亦均為郭前局長所熟識，此等綿密官商關係，財政部允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，並依權責審慎處理：

- (一)按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」、「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、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，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；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，送有關單位查核，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。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甚明。
- (二)經查，郭前局長長子郭○○：任職「富豪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」之董事長、擔任「貝克漢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董事，另投資巨馥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大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；郭前局長次子郭○○：擔任「富豪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」股東、「貝克漢股份有限公司」監察人、「內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，並投資「巨馥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而郭○○與郭○○任職為股東、董監事之公司「富豪」、「貝克漢」、「內湖高爾夫」、「大育興業」及「巨馥」，該等公司之股東、董監事等與「嘉寶建設」、「合環」、「華固」、「弘盛開發」等建設

公司之股東、董監事均有重疊情形。

(三)經清查發現：郭○○任職董事長之「富豪」公司，該公司股東林○○係以個人名義申租 1 筆國有地；郭○○任職董事之「內湖高爾夫」，該公司監察人胡○○亦係以個人名義申購 2 筆國有地。郭○○、郭○○各投資之「巨馥」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監察人黃○○曾申購臺北縣新店市惠國段 36、37 地號 3 筆土地讓售案及臺北縣新店市文山段 810、818、818-2 地號 3 筆「畸零地」讓售案。

(四)據上，前揭案件申購人胡○○、林○○、黃○○等固與郭前局長所監督機關有「買賣、租賃」等行為，然均以個人名義申購租國有土地，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「營利事業」，要難依法究處。惟郭○○任職國產局局長期間，其子郭○○（68 年次）、郭○○（71 年次）投資公司與部分建設公司有複雜之持股關係，且相關公司董監事與國產局曾有業務往來，亦均為郭前局長所熟識，此等綿密官商關係，財政部允應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有關操行考核之規定，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，並依權責審慎處理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請財政部本於權責審慎處理，並於二個月內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本案陳訴人董天植、李思賢、蔡明玲、國清白、郭芝仙等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。